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国会议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9月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 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位委员,接替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届 期满的委员

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 1.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条第 4 款和第三十二条,公约缔约国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集。
- 2. 2012 年 6 月 26 日之前收到的 11 位候选人的简历、2012 年 6 月 26 日以后收到的两位候选人的简历以及 2012 年 7 月 23 日收到的一位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CCPR/SP/81 和 Add.1-2。
- 3. 本文件附件是2012年8月28日马里提议的候选人的简历。

^{*} 有关缔约国提交的候选人的全部简历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elections32nd.htm。



附件

候选人的简历

Salifou Fomba 博士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4年6月17日,马里焦伊拉

工作语言: 法文

现行职位/职务

自 1985 年起, 巴马科大学, 法律和政治学系, 国际法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2007-2011 年—2006年11月16日,被联合国大会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在日内瓦的五年中积极和定期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工作

2009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2002-2006年—2001年11月7日被联合国大会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在日内瓦的五年期间积极和定期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工作

1992-1996 年─1991 年 11 月 14 日被纽约联合国大会选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在日内瓦的五年期间积极和定期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工作

1994 年──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公正的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兼报告员,该委员会根据 安全理事会第 935(1994)号决议设立,负责审查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 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的证据。

根据 1994 年 7 月 2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1994/879 载列的标准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被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这些标准是:委员会委员在人权、人道主义法、刑法和起诉领域里的专业资格以及正直性和公正性

在四个月中(1994 年 8 月至 11 月)积极参与信息分析以及对卢旺达和一些邻国的现场访问

协助分析卢旺达一案中与个人的刑事责任和适当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的法律方面 对卢旺达灭绝种族问题专家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作为 1994 年 10 月 4 日的文件 S/1994/1125 和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文件 S/1994/1405 发表的临时和最 终报告的起草作了很大的贡献

1997年(9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

2 GE.12-46169

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马里的适用:现状报告"一文提供咨询

根据红十字会阿比让咨询局 1996 年 6 月 27 日制定的一份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调查问卷提供咨询

作为 1998 年在巴马科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情况国家研讨会的工作文件的 咨询文件

1998年(2月19日至20日)—代表红十字会在2月19日和20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情况国家研讨会上担任演讲人

1998年2月19日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在马里的适用:现状报告"的演讲

1998年2月20日作"促进和增强在马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演讲

被任命担任国家研讨会的总报告员(1998年2月20日)

1997年(2月17日至21日)──代表红十字会在1997年2月17至21日在巴马科举行的武装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复习训练班上担任演讲人

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执法活动"演讲(1997年2月18日)

作"侵权情况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和制裁"演讲(1997年2月18日)

1999 年 ──参加红十字会 1999 年 3 月 25 日在巴马科组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问题一天回顾会议

2000 年──代表红十字会在 2000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西非会议上担任演讲人

作题为"非洲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贡献:评估和展望"的演讲(2000年3月31日)

1997-2000 年──在红十字会的配合下,积极参与在国立行政学院和巴马科大学 法律和政治学系的政治课程中设置和发起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讲授课程

教育背景

1983年——法国卡昂大学作为优等生的国际法博士

1979 年 — 法国鲁昂大学国际法专业 Diplôme d'Etudes Approfondies (研究生文凭)

1984年—海牙国际法学院奖学金领取者

国际公法在学证明

1989年—海牙和日内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法方案奖学金领取人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开具的国际法专业证明

海牙国际法学院开具的国际公法和私法在学证明

1978年—巴马科国立行政学院公法硕士

1988-1989年——法国图卢兹工商管理学院法国政府奖学金领取者

GE.12-46169 3

在职训练律师证明

1974年—巴马科 Prosper Kamara 中学古典文学部(拉丁文和希腊文)业士

1970年——焦伊拉小学 Diplôme d'Etudes Fondamentales(初等学习文凭)

4 GE.12-46169